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经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2017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利浩先生于4月27日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，提议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议案的情况，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6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会议室

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5日—2017年6月6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6日（星期二）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5日（星期一）15:00 至2017年6月6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利浩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，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1,916,7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8.5915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1,283,1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4862%。

(2)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3,5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54%。

(3)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，下同）共21人，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,522,8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4.577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1,373,899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43%；反对542,806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6,980,048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0278%；反对542,806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9722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1,283,199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5%；反对618,406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97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6,889,348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6983%；反对618,406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2469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1,283,199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15%；反对618,406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97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6,889,348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6983%；反对618,406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2469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1,301,099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19%；反对600,506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3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6,907,248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7633%；反对600,506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1818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1,340,199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47%；反对576,506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6,946,348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9054%；反对576,506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0946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2,262,261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58%；反对618,406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60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,235,58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.1715%；反对618,406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.6896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389%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电电力）、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福建电力）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份，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吉林电力）与福建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

网公司，属于福建电力的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国电电力、福建电力、吉林电力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9,020,938股，回避本项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1,301,099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19%；反对615,606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8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907,248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7633%；反对615,606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2367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1,355,999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39%；反对560,706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6,962,148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9628%；反对560,706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0372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1,298,299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3%；反对618,406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97%；弃权0

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6,904,448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7531%；反对618,406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2469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易朝蓬、裴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暨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6日